

壹、研習目的

近十多年來，金融服務業的進步，隨著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各種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銀行與銀行之間，早已跨過國界，除了平時的業務上的合作外，還有工作經驗的交流、學習。對一些國際性的大銀行來說，居世界金融業的領導地位，是其他銀行學習的對象。此次職有幸參加由德利銀行(Dresdner Bank)所舉辦之研習課程”European Banking for Staff of Foreign Correspondent Banks”。課程內容豐富、新穎，並有參觀活動，令我受益良多。

貳、研習過程

此次研習地點位於德國德利銀行總行法蘭克福，時間由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至十月二十八日止。

一、課程及參訪活動包括：

- * History of Dresdner Bank
- * Banking System in Germany
- * EURO Clearing
- * Banking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 * Dresdner Bank's China Strategy
- * Country Rating
- * Guided walk through Frankfurt and Dinner in Sachsenhausen

- * Excursion to Rothenburg
- * Documentary Business
- * e-commerce II and FX Trading System
- * Settlement and Safe custody of Germany Securities
- * CLS(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 * New Developments in Payment Services
- * International Cash Management
- * e-commerce I
- * Human Resources
- * Project Finance
- * Corporate Banking in Germany
- * Trip to Mainz and Wiesbaden
- * Int'l Guarantee Business
- * Visit to the German Stock Exchange
- * Private Banking
- * Risk Management
- *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 * Forfaiting/Syndications
- * Final Discussion

二、學員包括：

台灣地區：合作金庫—嚴麗珊、陳曼琳

彰化銀行—林翠芬

香港地區：上海商業銀行—溫家儀

大陸地區：北京市商業銀行—朱麗娟、張可新、吳江、曾
鋒、李翔、邱贊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陳曉鶯

上海銀行—孫洁

招商銀行—李惠林、陳曉云

德利銀行北京分行—Henry Li

三、主辦銀行：

德利銀行於 1872 年成立於德國 Dresden，一直將其總行設在德國法蘭克福。今天，德利銀行為德國第二大銀行，總資產將近 DM2,000 億，集團總資產約 DM3,000 億，亦是世界最重要的銀行之一。（1999 年世界排名第 34）銀行擁有 1,550 家分行及 45,000 位員工。在世界上 60 個國家設有海外分行、子公司和代表辦事處。客戶大約六百萬人。德利銀行是一家私人銀行，共有 260,000 個股東。因此，35,000 位德利集團現任或退休員工持有超過總計 2% 之股份。近年來，為積極改善經營體質而重新調整組織，德利銀行於董事會下設有五個業務部門：私人客戶（Private Customer）、公司客戶（Corporate Customer）、資產管理（Asset Management）、投資銀行（Investment Banking）、全球交易銀行（Global Transaction Banking），以因應現時金融潮流的改變。

四、環境介紹：

德國最大金融中心法蘭克福發展相當迅速，規模足以與倫敦金融市場抗衡。德國當局計畫在未來，將法蘭克福建設成為歐洲最大國際金融中心，不但超越蘇黎世、盧森堡與阿姆斯特丹等金融城市，而且能與紐約、東京與倫敦金融市場等量齊觀。法蘭克福已具備成為歐洲最重要金融中心之優異條件，例如龐大之資金流量、具有眾多國際金融市場參與者、充足之專業人才、良好政治環境等。若以外匯市場規模來說，法蘭克福居世界第四位，僅次於紐約、東京與倫敦。就長期發展而言，法蘭克福軟硬體設施皆已具備成為頂尖國際金融中心之條件，例如：

- (一) 機構雲集：德國金融決策之最高機關中央銀行、證券及保險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資料計算中心、歐盟中央銀行、期貨交易所、外匯交易所及證券管理局。
- (二) 法蘭克福有四百多家銀行（當地分行不計在內），競爭固然激烈，惟市場參與者眾多，亦成為一國際金融中心之要件。
- (三) 商業大樓林立，辦公場所甚多，皆能容納大量外商銀行及相關金融周邊業者。
- (四) 基礎建設十分完整，陸、海、空運樣樣稱便。有全歐洲最大之國際機場與國際商展會場，每年展出日多達 120 天，高速公路成網狀分佈，地下鐵與捷運系統均

甚方便。室內文化設施齊全，劇院、博物館、皇宮古堡及風景名勝，提供市民豐富多彩之休閒活動空間。

(五) 穩定且強勢貨幣馬克，象徵德國控制通貨膨脹與貨幣供給有獨到之處。歐洲各國一致決定歐盟中央銀行設在此地，自是重要因素之一。

參、德國之歷史與文化、經濟、金融制度

一、 歷史與文化

西元 375 年，日耳曼民族大遷移的運動業已開始，至 911 年時，德國共由六大民族組合而成。1517 年、馬丁路德正式宣佈宗教改革、而與天主教決裂之後、王族富豪與農民間的戰爭便如火如荼地展開 但是到了 1618 年，由於兩者不能相容，終於引發三十年戰爭，直到 1648 年經由調停才結束這場宗教戰爭。

1806 年拿破崙席捲德國，逼迫 Franz 二世退位，就這樣，延續 900 年的神聖羅馬帝國全部瓦解。1870 年發生普法戰爭，隔年法國戰敗，普魯士王威廉一世在巴黎凡爾賽宮加冕成為德國皇帝，是為第二帝國。統一之後，致力於工業發展，使德國人的科學技術和人民生活都大大提高，國力驟增，後因海運問題而與英、法、俄等國互有嫌隙。1914 年發動第一次世界大戰，1918 年德國戰敗，第二帝國瓦解，

並簽訂凡爾賽條約，受美、英、法各國壓力、割地賠款、廢除軍備，在 1919 年制定憲法，而在憲法之下成立 Weimarer 共和國。1929 年經濟大恐慌，1932 年，納粹發抒了百姓的苦悶不滿和滿足英雄式的幻想，躍升為第一大黨，由希特勒初任首相。1937 年，日本、義大利、德國三個野心勃勃的國家結為同盟，並於 1939 年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軍隊所及，莫不披靡。直到 1943 年，對蘇俄用兵失利之後，聯軍順利在諾曼地登陸，前後夾攻，德國受到日以繼夜的連番轟炸，幾乎荒廢殆盡。1945 年在柏林正式宣佈投降。但是戰後的迅速復興及工業的高度發展，的確令人刮目相看，德國自始漸漸成為歐洲強權之一。

德國式的建築長久以來一直是其文化之代表，依照建築的年代，大致可以分為雕琢裝飾琳瑯滿目，即擁有圓形頂蓋的羅馬式建築。接著是歷史悠久的歌德式建築，在科隆的大聖堂便是最具規模的代表。至於文藝復興時期的建築，在海德堡附近舉目可見。另外利用繪畫、雕刻極力炫示其華麗的巴洛克模式，在王宮、市政府、教堂到處可見。至於文學方面，在 1770-1780 年，Holderlin 是浪漫主意的抒情詩人、歌德以及德國最大的劇作家 Schiller 等人，均十分活躍。眾人熟

知的 Heine、Karl.Max 可稱得上現代報業界的先驅。到了二十世紀，廣泛地吸收了外國文學後，一時風起雲湧、人才輩出。

而十六世紀的馬丁路德，憑其對宗教與音樂的熱忱，曾寫下無數的讚美詩歌。十七世紀之後，巴哈、韓德爾時代，可說是音樂史上創作的顛峰時期，共同建立了巴洛克音樂，遺留下無數具高度技巧、內容緊密豐富和表達情感精神的音樂。十八世紀的海頓、莫札特才華洋溢，寫下了許多充滿高貴藝術氣息的作品，或浪漫、或輕巧活潑，都是令人神迷的樂章。到了十九世紀的樂聖貝多芬，以海頓和莫札特的傳統為依，恃其驚人的創造力，注入全部的精神，寫下了血淚交融的交響樂曲。除此之外，孟德爾頌詩情畫意的優美作品，舒曼、舒伯特溢滿快樂和綺麗色彩的浪漫小作品，華格納的音樂更展現出他個人豐富的想像力。

二、 經濟

原西德物價波動率低，充分反映經濟的穩定性。在歐洲國家中，國民所得僅次於瑞士，水準之高與美、日並列為經濟大國。此外，因位居歐洲中心地帶，且高速公路、鐵路、航空路線均相當發達，故自然而然地扮演歐洲產業運輸的要角，而利用萊茵河、多瑙河運送物資的行業更是歷久不衰。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一

日，兩德政府簽訂雙邊統一條約，規定東德各邦根據西德憲法第二十三條加入聯邦共和國，統一後的德國首都設在柏林。德國現為聯邦共和體、內閣制。統一後的德國由西德的二個邦與東德的五個邦合併為一個統一新德國，邦以下的行政單位是縣、鎮（市）。國內主要政黨有社會民主黨（SPD）、基督教社會同盟（CDU），還有巴伐利亞為基地的基督教同盟（CUS）及自由民主黨（FDP）等。

三、 金融制度

歐洲央行（European Central Bank）下設有歐洲十一個國家各自的中央銀行，在德國為 Deutsche Bundesbank 加上九家 Landeszentralbanken 所組成。截至一九九八年，商業性銀行有 3,184 家，其中私人銀行共有 324 家，公立銀行有 607 家，合作銀行有 2,253 家。而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38%、46% 及 16%，這些銀行中又有 228 家屬於專業性銀行。金融監理由聯邦金融監理處（Federal Banking Supervisory Office）擔任，主要依照德國銀行法來管理，且由報告系統（Reporting System）、稽核系統（Auditing System）、嚴格的準則（Strict Principles）來做管理。近十年來，德國金融業在結構上的改變有：

* 做為資金中介者角色式微

- * 資產證券化
- * 新的競爭者不斷加入
- * 科技化下之金融商品
- * 毛利不斷減少
- * 客戶喜好及忠誠度改變

以上之轉變，最明顯的是銀行間之競爭不斷增加，促使銀行本身必須做經營策略上的調整。

肆、專題：金融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

一、銀行風險與管理之關係

金融機構傳統上以從事存放款及匯兌業務為主業，發揮金融中介機能，其間金融機構在寡佔市場下，曾經大量吸收廉價存款，獲利甚豐。嗣以金融自由化、國際化之後，業務發展趨於多元化，金融機構存放款利差縮小，為改善收益，金融機構乃涉入中小企業貸款及個人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及汽車貸款業務到投資銀行的企業金融，致使金融機構營運風險因而大增。再者，自一九八〇年代時，衍生性金融商品逐漸風行，金融機構因避險或投資需求，或因應客戶需求，金融機構乃積極介入衍生性金融市場，開拓另一嶄新的業務領域。由於金融機構業務營運多樣化，以及致力於國際化，遂使金融機構所

承擔之風險因而多樣化，風險程度亦因而深化，稍有不慎或風險管理不當，極有可能使金融機構營運面臨危機，甚至因而倒閉。自此管理匯率、利率及各項金融商品的風險成為銀行經營的新挑戰。

再者，不論新舊銀行、國內或國外銀行，以及間接與直接金融之間的業務競爭益趨激烈。一九九七年發生亞洲金融風暴，國內外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後因泡沫經濟後遺症之影響，銀行經營風險的各項指標急遽竄升。回顧近年來，國內外重大金融事件層出不窮，舉凡英國霸菱銀行事件、日本大河銀行、日本山一證券及香港百富勤證券倒閉，而國內金融風暴諸如彰化四信、中壢農會、華僑銀行及國票事件，尚有許多交叉持股公司發生財務危機，導致銀行風險激增等案例，引發金融體系之動盪不安。影響所及，銀行業莫不正視與檢討金融風險管理措施，以提升金融體系之經營效率，因應未來社會之需求。

二、金融風險之分類

根據美國風險專業人員協會 (Gener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 揭示，金融風險應包含市場風險與信用風險。所謂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變動之風險，此種風險影響企業經營，甚

至造成企業損失;信用風險係指在借貸關係中，債務人無法按期支付利息費用，甚至當債務到期時，無法償還本金之風險，此種風險影響債權人利益，例如 921 集集震災，房屋貸款人無力甚或不願意償還銀行房屋貸款，對放款銀行而言，必將面臨逾期放款比例增加，甚至無法收回放款之損失，此即銀行必須面對之信用風險。因此，必須妥善運用金融工具，配合企業需求及特性，控制金融風險帶來之影響，以減少損失，此一過程與措施，即所謂的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風險之分類，除了上述者外，尚有為一般接受者，將之分為：

* 壞帳風險

(一) 信用風險—— * 國家風險

* 信用評等降級風險

* 利率風險

(二)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資本適足性風險

* 法律風險

- * 詐欺風險
- (三) 營運風險——
 - * 行員舞弊風險
 - * 盜竊風險
 - * 電腦程式缺失或傳輸錯誤風險
- * 產品創新風險
- * 市場開發風險
- (四) 策略性風險——
 - * 投資不當風險
 - * 成本失控風險
 - * 其他重大決策不當風險

三、資產負債管理機制

(一) 資產與負債管理

資產與負債管理是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在資金處理過程中極為重要部分，通常以短期為主，焦點集中在每日或每週之必要管理以達到預定的財務目標。在中期方面，年度利潤計量與利潤控制則是較詳盡且針對整個財務年度的計畫。至於策略計量，則是針對長期財務與非財務範圍內有關金融機構操作表現部分。大抵言之，銀行吸收來自各種不同來源的資金，並且將資金配置到各

種不同的用途，至於資金成本及穩定性則決定於資金來源。從下列資金來源與流向之中，銀行管理人員可從中挑選滿足其本身需求的資金種類，以達到其經營所需水準、保留盈餘及提供適當流動性。

1、 資金來源包括：

交易性存款 + 儲蓄性存款 + 定期存款 + 短期借款 + 長期借款 + 權益資金

2、 資金流向包括：

準備部位 + 流動資金 + 長期證券 + 放款 + 固定資產

一般而言，商業銀行可以自資金市場取得資金，以滿足其各種業務必要之資金需求，包含滿足放款需求，、購買證券、或填補銀行資金來源之缺乏等項。所以說，如何以最低成本取得資金，便成為銀行資金管理重要課題之一。

負債管理基本上改變銀行管理資金之方式，透過負債管理，銀行得採行兩種融資來源方式，一為吸收存款，另一為拆借資金，然而兩者之間有著急大差異。以吸收存款而言，存款總額對市場利率較不具敏感性，換句話說，吸收存款對銀行相

對較不具利率彈性，從銀行管理的角度來看，吸收存款的優點在於其具有穩定性，在市場利率水準變化極大時，亦無須擔心核心存款會有數量上的大幅改變。然而，吸收存款的缺點為其固定性，反映出其無法滿足銀行業務上擴大規模後的資金需求。

就拆借資金而言，銀行在合理的規範下，可以獲得它所想要的資金水準，以支付市場所決定的資金價格為代價，不若客戶存款利率水準乃決定於當地利率，拆入資金利率則是透過貨幣市場，如此一來，銀行便由吸收存款中的價格（利率）制定者，轉變為拆借資金的價格接受者。然而，貨幣市場亦存在客戶存款市場所無法預知的兩種風險，第一是利率高度變動的風險，第二是債信欠佳之銀行不見得可以取得所需資金，如果銀行財務體質極差，對於籌資來源便有消失之可能。如此，銀行經營容易產生變化，也許只要短時間，就會從以前籌措資金之無往不利，掉落到沒有資金可供募集之窘境。如果拆入資金過度仰賴短期性資金，通常是隔夜，則一旦市場資金急遽變化，對銀行或許瞬時產生資金缺口（Gap）危機，嚴重的話，還會使銀行面臨倒閉之可能。至

於資金缺口管理可由下列圖表表示：

利率變化	資金缺口部位	投資組合變化
利率上升	正缺口	增加 RSA 減少 RSL
利率下降	負缺口	減少 RSA 增加 RSL

附註：RSA-Rate Sensitive Assets 係指在一定期間內隨市場利率變動得重新訂價之生利資產。

RSL-Rate Sensitive Liabilities 係指在一定期間內隨市場利率變動得重新訂價之付息負債。

銀行的經營者可以選擇採行資金缺口管理以控制投資組合之利率風險。假定經營者預期利率上升，但是卻處於正缺口時，則應該調整其投資組合，例如藉著賣出長期證券以縮短到期期間，或利用資金購買短期證券，此皆可提高變動利率敏感性資產，從而增加收入。一般銀行之作法有：

- (一) 增加機動利率放款、減少機動利率存款。
- (二) 減少固定利率放款及縮短到期日

(三) 增加固定利率及拉長存款期限

(四) 縮短放款利率調整期間

若預期利率水準下跌，經營者應該調整其部位，由利率下跌中去改變成負的缺口以獲取利益。因此，固定利率資產的到期日應該延長，以增加其數量，同時減少變動利率資產之數量，其管理策略與利率上升時相反。

依資產負債管理專家貝克博士之見解，上二項作法旨在評估各種利率環境對銀行盈餘之影響及銀行承受風險之能力，同時建議資產負債比率以維持在 100% 至 140% 之間，利率敏感性總缺口與業主權益之比率以維持在 0 至 100% 之間。

四、如何落實各項風險管理

(一) 信用風險管理

1、管理技術

一般而言，歐美國家銀行均已建立企業授信評等制度，一銀行編列之信用評等表，將往來企業客戶進行信用評等，一般分為十等級。

(1) 一~三等級為高信用評等，大型優良企業多獲有 Moody's 或 S&P 信用評等，可直接參酌使用。國際間通用之信用評等分為：

AAA AA A

BBB BB B
CCC CC C

(2) 四~七等級為優良及尚可之信用評等，所融資對象多為中小企業，其信用評等可參酌國內信用評等公司，以及各銀行編製之信用評等表。

(3) 八~十等級為低信用評等，表示該往來企業有破產或將破產之可能性。此等企業多無國內信用評等公司評等，可依各銀行之信用評等表進行評等。而銀行在進行授信時，即依此一信用評等表，區分客戶之信用好壞作為決定貸放與否之參考，或作為授信利率加減碼之依據。

2、專業研判技術

所謂專業研判技術，係指辦理授信人員在承辦授信案件時，一方面依據銀行編制之信用評等，將客戶依其提示之財務報表，進行客戶信用評等，一方面，尚須對授信客戶之經理人能力、所具有之技術與專業知識、員工之營運效率、企業未來展望等因素加以考慮，以符合實際。

3、融資效率化

銀行經營受制於經濟、金融環境變化，近年來，由於景氣低迷及企業倒閉案件日增，加以穩健經營及保守心態，致使授信案件之審查益加謹慎，

程序益形複雜，導致人力浪費，由於授信耗時過久，導致客戶流失，徒增營運成本，更由於其他同業及非銀行等機構之劇烈競爭，如何降低成本，簡化授信程序，縮短審核時間，建立效率化之授信程序，滿足客戶需求，適時掌握商機確甚重要。

4、模擬危機管理

由於資訊化時代之來臨，各項經濟活動變革增加，國際網路之迅速普及，銀行及企業也正面臨環境變化預測日難之困境，銀行隨時均可能產生不測風險。為期因應，則銀行應當預測種種可能發生之狀況與風險，模擬危機管理對策。

(二) 市場風險管理

1、部位之控管

將資產、負債及表外之部位正確控管，而部位控管之範圍，則涵蓋所有金融商品。亦即建立綜合部位管理體制。

2、市價評估

對於具有市場價格存在之商品，依市場價格予以評估，如無市場價格存在時，則可依該商品未來可獲得之現金流量，依期間別市場利率還原為目前價值，以計算其市價。

3、風險計量

有關市場風險計量方法，目前歐、美、日國家金融機構均已採用風險法模型：

(1) VAR (Value At Risk)，其基本觀點可定義為：「評估某一資產價值在 $100(1 - \alpha)\%$ 之機率下，最大損失額」，即假設金融業目前持有資產組合之價值為 V ，現在之時間點為 0，未來 T 時點即風險區 (Risk Horizon) 資產組合價值有機率 α 發生變動，導致資產組合價值變動 V 低於原有水準 $V - \Delta V$ 時，則 ΔV 為此一資產組合之水準 $100(1 - \alpha)\%$ 之 T 時點之風險值 (VAR)，數學公式為：

$$P\{V - \Delta V\} = \alpha$$

風險計量模型之構成要素有：

- a.. 風險變動因素之抽出及金融資產之充分瞭解。
- b. 風險變動因素之統計預測。
- c. 風險計量模型方法。
- d. 風險量之合成 (必要時) 等。

在實際運用上，如大通銀行之機率採 0.03 (97%)，信孚銀行則採 0.01 (99%)，亦即或然率數值愈小表示其避險態度愈為穩健。例如，VAR 值

為 100，可忍受之程度為 5%，意思是在未來損失超過 100 之機會為 5%。

(2) CAR (Capital At Risk)，也是作為測量銀行整個投資組合之潛在損失之工具。那是必要資本而去吸收預期之損失。在 CAR 所設定某一可容忍之程度是與可容忍之潛在損失相同。例如，CAR 等於 100 而可容忍之程度是 1%，意思是所有 99% 情況下，損失將不會超過 100。有關於 CAR 之可忍受程度是與銀行倒閉之可能性相同。這是因為損失超過 100，則銀行即倒閉。當然，可忍受程度愈低，或是有倒閉之可能性，CAR 給予之風險值愈高。CAR 之構成要素包含有：

- a. 必須包含銀行之所有投資組合
- b. 必須加計所有種類的風險
- c. 可容忍風險之程度是銀行可掌握倒帳或不履約之可能性

(三) 營運風險

1、各部門別風險限額之設定

有關各部門別風險限額之訂定，一般均定期由董事會開會決定，就各部門別之市場風險容許限額加以設定。以各部門擬承擔何種程度風險，以及因此所衍生收益狀況之變動若何，都進行綜合研

討判斷，以決定風險限額。

2、各部門內風險管理

上列部門別風險管理限額設定之後，則當建立部門內風險管理體制，就各市場營業部門之商品及經辦員別之各項限額及停損等加以管理，並使經辦員在一定之風險限額之內，全力推展業務。另外，對於市場部門營運策略目標之設定及鎖定提供之金融商品與市場，均應重視。

(四) 策略性風險

1、分散市場以防止流動性風險

指對象商品若缺乏市場流動化，不易買賣，或由於市場發生混亂，致使金融機構所持有之資產組合部位無法以適當價格成交之風險。故銀行應定期檢視所持有之資產組合，做必要之修正。

2、注意各地區或時區之情勢以防系統風險之發生

係指某一市場參與者因故無法清算時，逐一波及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造成清算系統全面陷於機能潰敗狀態。或著銀行間進行衍生性商品之投資交易，常集中於少數交易商，假如其中一家交易商發生重大損失或倒閉，則將對其他金融機構造成衝擊，從而造成衍生性商品市場系統之崩潰。

3、注意內部管理，制定風險政策

銀行進行內部檢查時，應注意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是否將所有項目均予以列入，同時，亦應就每一項目風險管理狀況加以檢查，必要時，亦可委託會計師等財務金融專家協助執行內部檢查工作。核定管理基本方針亦應由上層單位核定，其後，每年至少修訂一次。另外定期掌握風險狀況，聽取風險狀況報告，對商品別、部位額進行市價評估。

五、國際上公認之風險管理準則

鑑於金融機構營運多樣化，金融業除了傳統存放及匯兌業務外，並積極從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投資，致使金融業承擔風險漸增，為免因此導致營運危機，以國際清算銀行（BIS）為主之國際監理機構，乃前後三次公布銀行自有資本比率之國際基準，敦促銀行業建立風險計量模型，以健全風險管理機制，其詳情如下：

（一）一九八八年公布第一次自有資本比率：針對國際清算銀行規定之表內及表外資產信用風險與自有資本比率應在 8% 以上，並自一九九二年起適用。

（二）一九九七年公布第二次自有資本比率：針對

國際性銀行表內及表外投資部位，如股票、債券及衍生性商品、外匯部位，自第一次自有資本比率規定分離，另行計算其市場風險額，並另與自有資本維持一定比率，自一九九七年底起適用。

(三) 一九九九年公布第三次自有資本比率：針對國際性銀行第一次自有資本比率中，有關銀行對國內外政府、銀行及企業之融資，原訂信用風險權數進一步予以細分化，並自二零零二年起適用。

同時，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亦針對上述風險性資產，公布金融業投資金融商品原則，必須採行市價法，以即時測計風險，以配合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

六、結論

過去二十多年來，在各國政府大力倡導金融業自由化、國際化的前提下，金融業的長足進步已是有目共睹，新種金融商品快速出現，例如：企業諮詢服務、結構性交易、資產購併、資產負債操作、專案融資、抵押貸款證券化、信用卡、衍生性商品及表外交易等。使得銀行踏入新的業務領域，同時也面臨新的風險。新加入者，如企業界，也踏入銀行業。銀行做為資金中介者甚而帶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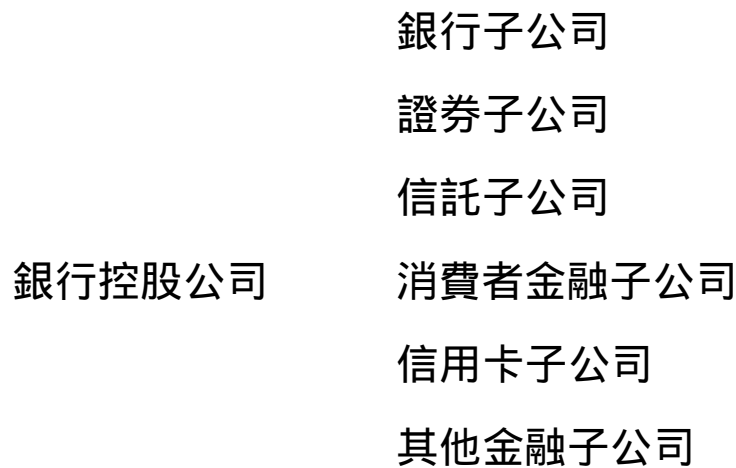
工、商業之蓬勃發展，銀行在從事授信或投資時，或因處於競爭激烈之環境下，或因主事者個人的判斷錯誤，或因過份仰賴以股票、土地作為授信抵押品，或因迷惘於某種產業之好景而將授信過度集中於其上，或因銀行內部規章、作業流程之欠缺、矛盾等，一旦景氣反轉，銀行面對的是大筆之不良資產，處分不易，極易形成經營危機，嚴重者會造成國內金融危機。

國際債信評等機構 Standard & Poor 於 2000 年底公布有關信用過度擴張國家的研究報告中指出，中國大陸、捷克、羅馬尼亞、斯洛伐克、印尼、泰國、埃及、塞浦路斯、黎巴嫩、南韓、日本、巴拿馬、愛爾蘭和美國等 15 個國家的銀行體系，不是處於信用危機就是有爆發信用破產之虞，最後可能導致金融體系癱瘓。這 15 國中，有些已經露出過度擴張信用的典型徵兆，例如信用大幅成長、企業與家庭負債累累、資產價膨脹、銀行外在融資部位惡化。值此多事之秋，各國政府應攜手合作，從外匯面、資金面、制度面化解可能爆發之個別國家或區域之金融危機。

伍、建議事項

一、 建立控股公司以介入其他行業

市場自由化與競爭結果，促使其他行業介入銀行業務經營，相對地，銀行跨業經營自屬必然。此故，綜合銀行已成為世界潮流及銀行生存之必要途徑。現階段歐、美、日銀行綜合營運架構大致如下：



經由專業經理人之管理，可為集團帶來收益。所以政府應儘速完成金融公司控股法的制定。控股公司可以轉投資方式整合不同公司，公司之間可獨立運作而不必合而為一。因此，金融控股公司可使金融機構得以在直接合併之外，另以股權交換或收購等方式進行整合及跨業經營，並得經此引入外國金融機構的資金與管理，狀大經營實力。

二、 研發衍生性商品以增加收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研發，必須培育金融專才，充實電腦設備，健全風險控管制度。目前，歐美先進國家均全力推展此項業務，國內銀行業亦應急起直追，除了

增加收益，並提供客戶避險及多樣化商品，以擴大服務客戶。

三、推展手續費收入業務

銀行面對存放利差縮小之事實，必須重視手續費收入，手續費收入業務諸如匯款、代收付服務、保管、信託、擔保信用狀、放款承諾等業務之推展，不僅可增加收入，且不影響銀行自有資本比率，同時，不增加銀行經營風險，是極為可行之路。

四、建立金融預警制度

係指運用科學化及系統化方法，事先預測銀行經營之逐次惡化及財務弱點，適時提供銀行主管機關、客戶、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考之一種金融管理制度。此制度之主要功能有：

- (一) 預防銀行倒閉
- (二) 協助主管機關有效分配管理資源
- (三) 促使金融主管機關有效運用檢查前資料
- (四) 促使問題銀行確認標準更趨客觀
- (五) 提供主管機關評估金融檢查與金融管理績效之參考
- (六) 作為實施差別存款保險費率之計算標準
- (七) 預警制度與金融檢查具互補性

五、合作併購或專業化經營

面對國內外金融業日益劇烈之競爭，銀行如與國內外同業及他業進行策略聯盟，如與百貨公司合作發行聯名卡，參與著名企業之聯貸案，可有效提升競爭力。然而如果銀行利基依然存在，則採專業化經營亦可。此外，國內銀行業八十九年十月底平均逾放比率為 5.31%，實際上可能更高。過去「概括承受」作法，也就是找一家好的銀行把出事銀行的資產與債務通通承受下來，這麼做的結果通常是造成承受銀行的一大財政負擔。尚有，國內銀行業也存在家數過多的問題，如何透過類似金融機構合併法之方式來妥善解決問題，政府應儘速確立政策。

六、成立 AMC(資產管理公司)與 RTC(資產再生公司)兩者均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與不良放款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基本上，AMC 所處理的是正常金融機構的各個抵押債權，銀行藉由出售抵押債權再度獲得資金，就不必擔心資金長期積壓的問題。AMC 收購的是好的債權，所以未來也應要求在授信上特別加強品質以求在出售上的流通性。RTC 才是真正為解決不良放款資產而設的。因為 RTC 是由政府提撥特別預算給中央存保公司或另設一獨立機構，以強制公權力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因為有公權力的介入，在強制要求銀行釋出不良債權時才於法有據，也才能真正

達到效果。另外對此機構都必須提撥足夠預算或是允許其發行金融債券籌資，才能讓 RTC 有充足的子彈去做改革的工作。

參考資料

- 一、 德利銀行講義
- 二、 Joel Bessis, Risk Management in Banking,1998
- 三、 George E.Rejda, Principles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sixth edition 1998
- 四、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nagement, a modern perspective, third edition, 1997
- 五、 德國，精緻旅遊指南，1999
- 六、 李儀坤、張捷昌、黃建森，金融風險管理 2000
- 七、 報章、雜誌之專題